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晶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晶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晶靜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2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4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5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07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08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0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1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2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3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4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5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16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7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論處。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
22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鄭宣有、夏崐豪詐得
23 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
24 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28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
29 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
30 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鄭宣
31 有、夏崐豪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

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鄭宣有、夏崐豪所受損害金額（如附件附表所示），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鄭宣有、夏崐豪遭詐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是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54號

被 告 陳晶靜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晶靜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內容及手法，詐騙鄭宣有、夏崐豪，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遭騙款項至本案連線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嗣因鄭宣有、夏崐豪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宣有、夏崐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陳晶靜固坦承提供本案連線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之事

0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
02 伊男朋友的朋友的女朋友「溫雅芳」跟伊說是要薪資轉帳使
03 用，所以伊就借給對方，對方表示馬上還給伊，直到當天晚
04 上很晚才拿來還給伊等語。經查：

05 (一)本案告訴人鄭宣有、夏崐豪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連線帳
06 戶內乙情，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在卷，並有本案連
07 線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
08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告訴人等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
10 參，是本案連線帳戶確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
11 行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本件被告雖前詞辯解，惟被告於113年6月4日警詢時辯稱：
13 對方表示馬上還給伊，直到當天晚上很晚才拿來還給伊等
14 語，然於113年7月18日詢問時辯稱：過2天才還伊等語，是
15 被告之供詞已有前後不一，是被告所辯是否確實，尚存疑
16 義。

17 (三)復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於113年2月間認識「溫雅芳」，
18 關係普通，不知道對方其他資料、住處，對方要借用一天
19 要匯薪資，實際沒說細節，對方一直拜託伊，伊看對方乖
20 乖的，卡裡面也沒錢沒差，對方要借伊卡時，伊馬上問伊
21 男友，伊男友叫伊想清楚要不要借對方等語；證人即被告
22 男友陳江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與「溫雅芳」是2、3月認
23 識的，對方打電話來是伊接的，說要跟伊借卡片，伊說不
24 行、沒借，伊銀行帳戶本來就不會借給別人，被告匯借出
25 帳戶，想說沒借本子不會出什麼事，只借卡片應該不會有
26 問題，最多1天只能10萬元的金流，伊就跟被告說自己要
27 考慮，伊不知道被告什麼時候拿給對方的等語，可知被告
28 與該帳戶徵求者僅認識1個月左右，且在毫無任何信賴關
29 係下，又未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不至用於非法使用之防
30 範措施，即逕將本案連線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不詳之他人，
31 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本案連線帳

01 戶，且於提供本案連線帳戶前，該帳戶內款項幾乎殆盡等
02 情，並在證人陳江程提醒要考慮清楚之情狀下，仍提供本
03 案連線帳戶提款卡予對方，而對於他人究竟如何使用本案
04 連線帳戶，非其所在意，甚至有所容任，足認被告有幫助
05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是被告上揭所
06 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
07 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5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0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1 明。

22 三、核被告陳晶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5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26 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
27 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鄭宣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某時，以LINE暱稱「夢想專員」、「技術工程師」、「Haorui Transaeti」與告訴人鄭宣有聯繫，佯以投資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3年4月3日19時許	5萬元	被告陳晶靜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3日19時1分許	5萬元	
2	夏崐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某時，以LINE暱稱「沃爾瑪領航員」、「Vespa」、「FOCUS(客服)」與告訴人夏崐豪聯繫，佯以投資虛擬通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3年4月3日23時38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3日23時39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3日23時39分許	4000元	